

珠海市唐家湾镇那洲绿道口那溪河东北侧（012号路灯旁）（谭卫民）测绘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珠海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

承揽方(乙方)：湖南省地质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珠海高新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测量地点

项目名称：珠海市唐家湾镇那洲绿道口那溪河东北侧（012号路灯旁）（谭卫民）测绘项目

测绘地点：珠海市唐家湾镇那洲绿道口那溪河东北侧（012号路灯旁）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经费统计

1、项目工作量经费统计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1	(谭卫民)坐标放样	点	12个测绘点	2160.00
项目费用(元)	2160.00元(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元整)；如有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按180.00元/点进行增扣。			



2、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自测绘成果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项目经费：

人民币：2160.00 元整（大写：贰仟壹佰陆拾元整）。上述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时间，不包括财政部门审批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工作内容

1、根据甲方项目需要，本次对甲方指定的项目地块采集坐标数据，并出具测绘成果报告。2、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指界范围开展测量，不超测、不漏测、不擅自变更边界。3、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质量和进度提出意见并进行监督。根据需要与乙方协商对项目技术要求做出修改调整。

2、对乙方进场及项目的开展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否则必须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时，乙方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执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全部成果提交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7 日



